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2 September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供决定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

执行局

2018 年第二届常会

2018 年 9 月 12-14 日

议程项目 7(a)

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

国家方案文件

执行局

1. 表示注意到，根据执行局关于修订国家方案文件审议和核准程序的第 [2014/1](#) 号决定，已将贝宁、不丹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厄瓜多尔、赤道几内亚、莱索托、利比亚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菲律宾、塞内加尔、南苏丹和多哥的国家方案文件以及海湾地区（巴林、科威特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）的次区域方案文件([E/ICEF/2018/P/L.8-E/ICEF/2018/P/L.22/Rev.1](#))、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发给各会员国，供他们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9 日发表意见和提供投入；

2. 根据第 [2014/1](#) 号决定，以无异议方式核准贝宁、不丹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厄瓜多尔、赤道几内亚、莱索托、利比亚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菲律宾、塞内加尔、南苏丹和多哥的国家方案文件以及海湾地区(巴林、科威特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)的次区域方案文件 ([E/ICEF/2018/P/L.8-E/ICEF/2018/P/L.22/Rev.1](#))，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。

